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速偵字第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楊士毅①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晚間，在桃園市八德
區之友人處所飲酒後，即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貿然駕
駛汽車上路，途中還逆向撞擊他人所駕駛汽車（幸無人受
傷），已現公共危險之具體表徵；②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毫克，遠超過法定應受刑罰之最低
值，應從重量刑；③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
其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暨其品行、智識程度、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政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速偵字第180號

08 被 告 楊士毅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692巷3弄10號
10 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士毅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40
16 分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不詳地址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
17 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3分許，行經桃園
19 市○○區○○街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
20 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王文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幸無人受傷。嗣於同日晚11時6分
22 許，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84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王文毅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8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9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楊士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察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淑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